

美国恐怖小说之王 斯蒂芬·金 最新代表作

恶梦工厂

NIGHTMARES & DREAMSCAPES

打开本书，
史蒂芬·金将每
天为你制造惊异
的梦魇与梦境

斯蒂芬·金 / 著

STEPHEN KING

阎森 / 译

斯蒂芬·金最新代表作

恶梦工厂

[美]斯蒂芬·金著

阎森译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00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恶梦工厂

ISBN7-80506-566-7/I·288 ¥20.00元

I. 恶…

II. 阎…

III. 小说—恐怖—美国

IV. I712.46

斯蒂芬·金最新代表作

恶梦工厂

[美] 斯蒂芬·金著 阎 森译

*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

吉林东北亚文化发展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260千字

1999年10月第1版 199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80506-566-7/I·288

定价: 20.00元

〔自序〕

迷思、认知、信仰和
“里普莱的信与不信”

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我相信人们告诉我的一切，相信我所读到的故事。每个怪异的事件，都会在我充满想象力的脑海中反复翻搅。虽然我常因这样而睡不好觉，但是这也让我的世界充满色彩和乐趣。这种经验，若有人要以一辈子的夜夜好眠和我交换，我也不愿意。在这个世界上，我知道有太多人早已失去想象的能力，头脑完全僵化，他们的生命简直与色盲无异。我总是怜悯这些人，尽管我经常活在种种不理性的恐惧下，也总是老实到什么事情都相信，但是我也不敢奢望（至少到目前为止）这些缺乏想象力的族群对我的同情或侮辱。“他总是被同一块石头绊倒，”也许有人会这么说（我知道我母亲就这么说过）：“而且不只一次，而是一辈子不断重演。”

我想，他们会这样说，确实有一部分说得没错。老实说，就算到现在，用这句话来形容我仍不为过。我太太就经常在别人面前笑我，说我在二十一岁第一次投票选总统时，竟然把票投给了尼克松。“尼克松说他有从越南撤兵的构想，”她每次说起这件事时，脸上兴味总是盎然不减：“而史蒂芬居然相信他！”

没错，史蒂芬总是相信他。四十一年来，我就是有这个怪癖，总是相信人家所说的一切。小时候，在所有邻居小孩中，我是最后一个发现街上的圣诞老人并不是真正的圣诞老人，而且根本就没有圣诞老人。（这个逻辑很难讲得通，就像有千万万信徒，却说没有神的存在。）我也从不怀疑我叔叔欧伦所说，在正午时分，你可以用营钉把一个人的影子钉住；也不怀疑我婶婶所说，如果你打颤的时候刚好看到一只鹅从前面走过，那个地方就会是你的葬身之地。若真如她所言，那么我将来的葬身之地，一定是在怀俄明州的鹅摆镇——在罗蒂婶婶家的谷仓后。

我还相信在学校里听来的一切谣言，不管是芝麻小事或是惊天动地的事件，我都照单全收。曾有位同学言之凿凿地告诉我，如果把一枚一角铜板放在铁轨上，就会让第一辆驶过的火车出轨。然而，另一位同学却告诉我，如果把铜板放在铁轨上，火车就会把这枚铜板压得光滑无比，薄如蝉翼，还会像银币一样闪闪发亮。在我的脑海里，这两个说法我都相信：如果把铜板放在铁轨上，火车经过时会先把铜板压得光滑无比，然后再出轨。

后来，不管是在康乃狄格州史塔弗郡的中央学校，还是缅因州达拉谟郡的小学，我始终都相信种种流传于校园中的怪谈，例如高尔夫球（有人说球里面装的是腐蚀性的毒液）、流产儿（生下来时还活着，只是长得很畸形，此时必须交由“冷血护士”加以杀害）、黑猫（如果黑猫从你前面跳过，你就得在当日天黑前，赶快拿叉子在它身上划个叉，否则你就会死掉），以及人行道上的裂缝。我不想在此描述我听来的关于人行道裂缝潜在的危险，以免吓着那些单纯善良的母亲。

在那段时光，我最喜欢看《里普莱的信与不信》这本小杂志，因为每期都会刊载许多有趣奇妙的怪谈异事。我相信这本杂志上说的，只要把纸牌后的赛璐璐剪下来，塞入一根长管子里，就会变成强力炸药，足以把你的头盖骨打个洞；若再插上蜡烛，你就会变成一根活蜡烛（至于为什么有人要这么做，我当时倒是没有想过）；我相信他们说的巨人（至少八英尺高以上），相信他们说的小精灵（身高只有十一寸的老女人），还相信一些难以描述的恐怖怪兽……这本杂志除了有精彩生动的文字叙述外，有时还会附上照片（如果我能活到一百岁，也绝不会忘记那张一个家伙脑袋上插着蜡烛的相片）。

这本杂志对我而言，是全世界最好看的节目，又能放在书包中随身携带。在下雨的周末午后，没有棒球赛、大家又玩腻了大富翁时，这本杂志就成为我最佳良伴。至于里普莱提到的奇闻怪事是否真实？这倒不是很重要的事。对我而言，它全是真实的。在我从六岁到十一岁这段大脑迅速发育的过程中，这本杂志灌输给我源源不绝的想象力，这是绝对不容置否的。我完全相信杂志上说的，正如相信一枚铜板能让火车出轨，或是高尔夫球内部的液体会溶掉你的手，如果你不小心沾上的话。在《里普莱的信与不信》中，我第一次看到传说和现实之间美妙的界限，明白当传说和现实并列之时，常态现象和偶然的奇妙事件竟能隔着这条界限完美而和谐地存在。不过，我们现在讨论的是“相信”，而相信正是开启神秘世界的钥匙。也许你会问，那么现实部分怎么办？关于这点，就我目前所知的，现实可以暂时先滚到一边去。我对现实从不抱有任何信念，至少在我写作的生涯里是如此。我的作品都是在想象的世界里奔驰的，就像吸血鬼总躺在火葬场的灰烬里一样。

事实上，我认为玄奇世界和想象力是相当接近的，而且是可以彼此互换的。而这两者的动力来源则是“相信”。相信什么？老实说，我想这并不重要。你相信什么都行，管你相信的是一神或多神，管你相信的是一枚可以让火车出轨的铜板。

至于我个人，我虽相信一切怪事，但是对神却没有多大兴趣，宗教观念十分薄弱。我是在基督教家庭长大的，从小受的教育让我足以相信，我若宣告我相信除了神之外的种种异端邪事，绝对是对神明的亵渎，是极端放肆的行为。然而，我想我之所以会相信那些怪事，可说因为我是被造物者造来相信这些怪事的。就像田径场上的选手，可说他们被造来跑步；棒球选手则是被造来打球；至于能在黑板上解开长长演算题目的老师，则是被造来专门解开那些烦琐缠绕的数字。

然而，信仰确实有它的位置，而且一直反复不断地影响我们。即便你只信自己，也免不了受到宗教的影响。你对此一点办法也没有，也无力去改变它。如果你真要改变某人的信仰，到头来只会落得悲惨的下场。写短篇小说也是一样，当你不小心敲破第一个彩球时，不会有任何损失，但是要再敲第二个（再来第三个……第四个……第三十四个）就必须冒失败、沮丧的风险。在过去一般的短篇小说作家中，他们大多数都已对自己的领域和形式做了完美定义。写出的作品其实是不断自我模仿的结果。但是，人毕竟是不不断前进的，我们多数人都得继续不断前进。要每一篇作品都保持前进的力量，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若在二十年前，甚至在十年前，我绝对不相信我能够写出这么多短篇故事。尽管这个工作很困难，但我还是做到了。在五年前，我面对着眼前的王安电脑，心里涌现一股想法，怀疑我的文章是电脑自己写的，是幽冥透过我传递的讯

息，甚至也许是出自于信仰。但是这没关系；管他什么力量让文字涌现荧幕，对不对？

这本书收录的短篇小说，灵感全是由“相信”而来。我以强烈的信念、快乐和乐观的态度写成。故事中的各个人物明确的情绪，都各有他们相似的黑暗面。我想，害怕失败的情绪是其中最糟的一种。对我而言，我最害怕的便是把一切该说的话都说完，而后只能听着我自己说过的声音呱呱作响，只因把话说尽后的沉默太过空灵。

在今天，好像什么东西都可以写成长篇，而且每一本长篇小说都又臭又长。然而，过去几年来，我脑海里促使短篇小说成形的灵感却不断涌现。一些评论家曾针对我提出许多批评，而且多数不怀好意，从我写长篇小说开始，就一直被他们批评创作量过多。有时候，这些评论家说的话是有些价值，但大多时候，他们就像一些坏脾气的人在人前乱骂一通。他们不能容忍异议和讨论，认为过去三十年来文坛一直处于贫乏时期。他们就像旧日教会里的长老，性情充满猜疑，肚里满腹牢骚，对所有通俗文学作品满怀恨意。结果，造成了文学上的一片枯燥。一些无病呻吟的作品，例如尼可罗森，贝克的《声音》，竟成为他们最爱讨论评析的作品；而一些真正有野心的美国小说家，像格雷格，马休的《国家之心》却完全被忽视。然而，同样的事情不断发生，我们听不到重点，只听见评论家低吠悲鸣之声。毕竟，现在哪一位作家不觉得他们曾被评论家恶意攻讦过？

我无礼地说了一堆不客气的话，现在回到正题：“信仰”的行为，可以把一时的相信转变成真实的东西。例如，我知道人们明明想看短篇故事，而写的人又如此少，我有心想写，但

在过去几年来，短篇小说对我而言仍是相当困难的事。

“既然如此，那就不要写了。”也许有人会这么说（通常这个声音也时常来自内心，就像杰西·伯林根在“葛雷多的游戏”中听到的一样）。“毕竟，你过去的作品已经赚得够多了。”

这是事实没错。那种需要等待一张四千字稿费支票进账，才能帮小孩买治疗耳朵发炎的盘尼西林、或缴房租的日子早就已经过去了。但是，这个逻辑不只是似是而非，它简直就是危险的想法。我的确不需要靠写小说来赚钱，这是大家都明白的。如果我写作只是为了钱，我大可把笔束之高阁，打包行李到加勒比海的小岛上度完余生，终日追兔子打猎，并且看看我的手指甲到底能长到多长。

但是，这不是钱的问题，不管那些报刊杂志怎么说。我并不像那些傲慢自大的评论家所言，一心只想着自己的书畅不畅销。尽管时间流逝，当初促使我写作的原动力，至今依然存在，一点也没有改变。我的工作，是为了你，我忠诚的读者。我绞尽脑汁把作品呈现给你，只希望能把你吓着，使你晚上一个人不敢上厕所。我想让你相信我所相信的，至少，暂时相信就好。

我已说得太多了，这不但会让我自己觉得不好意思，而且越讲别人越认为我太自大。但是，我仍要说，我把故事看得相当重要。小说不只是增进生活乐趣而已，甚至可说能够救赎生命。我并没有夸大其词。好的作品、好的小说是想象的撞针。至于想象的目的，我相信，是提供我们慰藉，提供我们在生活中遭受横逆挫折时的一个避护所。这是我个人的经验之谈，当然，对我而言，想象能让我像孩子般，时常清醒和处于恐惧，让我在一片荒芜疯狂的现实成人世界中，能安然度过。如果我

的故事能让读者的想象力奔驰，我就会非常快乐、非常满足。就我所知，就算是花最多钱拍的电影，或用几百万元签来的写作合约，也不能购买读者的一分情绪。

再者，短篇小说是一项极具困难及挑战性的文体。因此，当我累积的短篇小说数量竟足以出三本书时，我心中难掩强烈的兴奋和惊讶之情。我从小便深信不疑：每个人每隔七年就会完全脱胎换骨一次（这也许是《里普莱的信与不信》这本杂志上说的）。每个组织、每个器官、每块肌肉，以及所有的细胞都全部更新，和七年前完全不同。巧合的是，这本《恶梦工厂》出版的时间是一九九二年的夏天，和上一本出版的《骷髅水手》（我上一本短篇小说集）正好相隔七年；而《骷髅水手》的出版时间又和《位移之夜》（我第一本短篇小说集）相隔七年。发现这个出版时间的关联是很棒的事，虽然七年一轮回的情况可能不是如此（肌肉每天都会老一点，你也知道）。第二个很棒的事，是知道仍有人想看我的书——就是你，我忠诚的读者。

这些故事中最古老的是〈它生在这里〉（我个人最古老的故事是关于杀人、高尔夫球和流产怪物的故事，如果你想看的话），这篇曾收录在缅因大学一本叫《泽之源》的文学杂志……不过本书收录的是经过我改写过的版本，所以主题应该会比较明确一些——对城堡山的一座注定倾圮的小镇的最后回顾。至于最新的，则是《十时族人》。这是我在一九九二年夏天三天重感冒时写完的。

在本书中有一些非常稀奇的东西——我第一个亲手写、而非改编的电视剧本；一个夏洛克·福尔摩斯式的故事，就像华生博士一步一步描述解开问题；一个西苏尔弗·米萨斯（Cthul-

hu My - thos) 式的故事，设定在伦敦郊区，那里正是我第一次遇到彼德·史达博（Peter Straub）时所住的地方；一个名叫理查·博奇门（Richard Bachman）的狂热“犯罪”故事；以及一个稍微和《我可爱的小马》（My Pretty Pony）不同的故事，这原来是由怀特奈美术馆收藏的芭芭拉·克鲁格（Barbara Kruger）的一个限制版画作而来。

在一大堆的怪异故事后，我也选了一篇稍长的非小说《Head Down》，这篇讲的是关于小孩和棒球的事，原本发表在《纽约客》杂志上。过去十五年来，这篇文章可能是我着墨最多的一篇，但仍觉得无法将其写到完善。不过，能够写这个题材，并加以发表，仍给我带来无穷的满足，这正是我特别提及的原因。这篇文章其实并不适合收录在这本满是悬疑事件和超自然现象的故事集中，虽然内文有一点点类似。基本上本质是相同的，这就得看你是不是也这么想。

我一直注意不要陈腔滥调，不要炒冷饭，不要把压在抽屉底下的旧文章拿出来献宝。从一九八〇年开始，一些评论家便攻击我，说我可以把我家干洗店的衣服清单结集成册出书，一样可以卖到几百万本。不过，这只有那些不喜欢我的评论家才会这么说，他们一直以为我就是这样。然而，对那些喜欢看我的书的读者，感觉则完全不一样。我写书的目的就是为了这些读者，而不是评论家。我想，这本书正好和过去出版的《位移之夜》和《骷髅水手》构成一部完整的三部曲。到此，我已把所有好故事收录完毕；那些写得不好的，我仍丢在仓库，必须等到把里面的虫都挑掉后，才能拿出来见人。我想，下次如果我再出短篇合集，那一定是我后来的新作；否则，也是想通并处理过的旧作。无论如何，下一本合集的出版，我想至少也

得等到二十一世纪后了。

然而，这二十个短篇小说（有些我得先声明，真的是我很早以前写的作品），每一个都包含我一时相信、或我所知道的事——洗脸盆长出的手指、吃人的癞蛤蟆、饥饿的嘎喳嘴，每篇都带有点恐怖的性质。不过，只要我们紧紧靠在一起就不会有事。在开始之前，请你们先跟着我把下面的信念读一遍：

我相信一枚铜板会让一列火车出轨。

我相信在纽约的下水道里有鳄鱼，更别提像马一样大的老鼠。

我相信可以用管钉把一个人的影子钉住。

我相信世界上真的有圣诞老人，而圣诞节那些穿着红衣服在街上出现的胖子全都是他的助手。

我相信我们周遭有一个看不见的世界。

我相信网球里充满毒气，如果你把网球切开，吸到里面的气体，就会马上死掉。

最重要的，我真的相信幽灵，我真的相信幽灵，我真的相信幽灵。

好了吗？准备好了吗？很好。伸出手，我们就要开始了。我知道怎么做。你们只要靠紧一点……相信就好了。

史蒂芬·金

写于缅因州班谷郡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

译 序

何致和

凌晨二点十三分，我独坐在书房的电脑前，桌上摊着史蒂芬·金的短篇小说集原文。窗外，没有树影摇曳，没有月光粼粼，只有一盏昏黄的街灯，孤自伫立在巷道口，伴我孤寂地在寒夜里翻译。

史蒂芬·金的作品有不少已改编成剧本，拍成电影上演。像《刺激一九九五》、《战栗游戏》、《站在我身边》等名片，都是出自他的手笔。为了一睹他的作品原貌，我一口答应接下他短篇小说集的翻译工作，开始活在史蒂芬·金恐怖的阴影之下。

随着手指敲打键盘的节奏，一个个方方正正的文字跃现在电脑的荧光幕上。在书桌后方的墙上，月历上的玛丽亚凯莉正对着我微笑着。在她的下方，几排数字之中，有一个用红笔圈起的数字。

我抬起头，望了月历上圈起的数字一眼，叹口气，继续翻至下一页。

在现在这种时刻，外头天寒地冻，正是躲在被窝里大睡一觉的好时机。然而我却必须瑟缩在电脑桌前，一边受史蒂芬·金惊吓，一边绞尽脑汁把他的文字转换成适当的中文。史蒂芬

·金真的是说故事高手，尽管国外一些评论家老是批评他产量过多，讥讽他可以把送干洗店的衣服清单结集出书，但是他的故事就是好看。每篇小说一开始都十足悬疑，有种诡谲的魅力，吸引人一直看下去。除了月历上红笔圈起的数字外，这正是我所以挑灯夜战的原因。

远处的街上，一辆救护车急驶而过。一阵阵尖锐的惊笛声穿越湿冷的空气而来，刺透耳膜，令人肉跳心惊。

这本书是他的第三本短篇小说集。他一向以长篇小说为主，短篇小说的产量较少。他坦承，无论在各方面，短篇小说的难度皆比长篇小说高。然而，他在这本书所展现出的，却是无比丰富的想象力。每篇短篇故事就像一罐罐小瓶硫酸，把你日常因琐事塞住的想象和恐惧神经烧得滋滋作响。

窗外传来砰的一声，像有什么东西爆炸了。声音不很大，距离似乎很远。但是在这爆炸声响起同时，书房的灯灭了，电脑荧幕啪嗒一声，全黑了。

“Shit!”我大叫一声。

停电了。刚才翻好的文章，全都没有存档。

我跳起来，用力槌了一下墙壁。在黑暗中，玛丽亚凯莉仍对我笑着，白晰的牙齿发散着阴森的磷光。我摸黑打开抽屉，想找出上个月生日用剩下的蜡烛，但是就是找不到。

抽屉里的文具杂物被我胡乱翻动着，发出嘎哩嗒啦的声音。窗外一阵寒风吹来，掀起窗帘拂过我的脸颊。此时，在黑暗中，除了我寻找蜡烛弄出来的声音，书房里似乎还有一个声音响起。

一声长长的哔声。

在一片漆黑中，书房的角落亮起了一个小小的绿色灯光。

那里是我摆放传真机的位置。我蹲在抽屉前，转头往声音来源望去。

嘎嘎……刷刷……嘎嘎……刷刷

传真机竟然自己动了起来。在半夜传真并不稀奇，问题是，现在已停电了啊！

黑暗中又传来哗一长声，然后一片死寂。

我僵在那里，这辈子第一次不用按住脉搏就能数出自己的心跳。

随后，啪搭一声，电灯又亮了。电脑自动重新开机，硬碟嘀嘀开始运转起来。我的眼睛一适应光亮，就看见在传真机的出纸孔前，多了一张 A4 纸。

我仍蹲在抽屉前，没有站起来的力气。

窗外又刮进一道寒风，吹起传真机上的 A4 纸，缓缓飘落至我脚边。

我低头一看。在这张 A4 纸上，一个巨大的骷髅头正对着我龇牙咧嘴地笑。骷髅头的下方有一行大字“DEADLINE: ××月××日”。在这行字下面，是一个潦草的名字——Stephen King。

我捡起这张纸，叹了口气，回到电脑桌前，把原文往回翻上几页。史蒂芬·金，这个爱恶作剧的家伙，真是吓死人了。

目 录

自 序	1
译 序	10
杜雷的凯迪拉克	1
混乱的终结	59
童 魔	87
夜 飞 人	102
小 宝 贝	141
它生在这里	156
嘎 喳 嘴	174
献 辞	211
神秘手指	254
厕所里的运动鞋	291
摇滚天堂	321

杜雷的凯迪拉克

“复仇”这道菜，最好冷了再吃。

——西班牙俗谚

我等待和监视了七年。杜雷，我监视着他，看着他来来往往，看着他穿晚礼服走进豪华的餐厅，总是挽着不同的女伴，总是随侍两个保镖。我看着他的头发由铁灰转成银白，而我的头发却一天天掉落，直至童山濯濯。我看着他离开拉斯维加斯，例行前往西岸度假；我看着他度完假回来。有两、三次，我在路旁看见他那辆凯迪拉克轿车，和他的头发一样是银白色，沿着七十一号公路往洛杉矶飞驰而去。更有几次，我在好莱坞看着他离开山上的别墅，乘坐同一辆银白色的凯迪拉克回拉斯维加斯。不过，我并不常到那里，因为我只是个教师。教师和通缉犯一样，基于经济因素，都没有随意行动的自由。

他不知道我一直监视着他——我不会靠得太近而让他发现我。我一向是很小心的。

他杀了我的妻子，或者，是他害死她的；不管怎么说，对我而言都一样。你想明白细节吗？不要问我。如果你想知道的话，可以去翻翻旧报纸。她的名字叫伊莉莎白，她也是教师，和我一起在我目前任教的这个学校教书。她教的是二年级，学